

证券代码：831726

证券简称：朱老六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
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先生与朱先林先生、朱先松先生、朱先莲女士及李殿奎先生于2021年2月5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将于2024年5月26日到期。原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。

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、统一，使公司经营发展和盈利保持持续性，朱先明先生与朱先林先生、朱先松先生、朱先莲女士及李殿奎先生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协议有效期36个月，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先明先生，未发生变化，本次续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背景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先生与朱先林先生、朱先松先生、李殿奎先生及朱先莲女士于公司在精选层发行并挂牌前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自公司在精选层发行并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止。鉴于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在精选层发行并挂牌，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将于2024年5月26日届满。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、统一，使公司经营发展和盈利保持持续性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朱先明先生与朱先林先生、朱先松先生、李殿奎先生及朱先莲女士于2024年5月23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

36个月内，除此之外，主要内容与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保持一致。

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朱先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58,960,4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86%；朱先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,36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2%；朱先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,153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6%；朱先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,72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7%；李殿奎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1,511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。

二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各方承诺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6个月内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有效期”），将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外，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对各方的效力。

第二条 各方承诺，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各方在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、提名权，及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，将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、一致表决的方式一致行动。

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，各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，在达成一致意见后，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。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，由朱先明先生作出最终决定，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各方保证由各方提名的董事，在重大事项决策的董事会决议中作出相同意思表示且（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）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。

第三条 各方承诺，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、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，或将其提名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交由他人行使。

各方承诺：若本人在实际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及时、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、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；
- 2.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，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；
- 3.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- 4.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；
- 5.有违法所得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；

6.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各方保证不退出一致行动且不解除本协议。

第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，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、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三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签订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朱先明先生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；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